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413,091.08 元，扣除当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164,608.86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248,782.22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771,023.56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423,019,505.78 元。

拟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7 年底总股本 609,030,6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0,451,534.20 元。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